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0年度參偵字第3號

被　　告　王寺峰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呂思頡律師

張方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二如下：

壹、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立法理由，理想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始同時接觸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資料，方為妥適；同法第44條立法理由亦明示：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且消弭法官與國民法官之間資訊落差與預斷，限制法官與國民法官於審判程序前接觸卷證，乃本法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基本理念，故於審判程序前，檢辯雙方應不得揭示證據資料，迨審判程序開始再由檢辯雙方在法官與國民法官面前就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實同時揭示證據，始符合卷證不併送制度及避免預斷之要求。而審理程序之進行，於檢辯雙方進行開審陳述後，即須由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故準備程序整理之爭點內容應不得含有證據資料之內容，從而，將協商會議整理之不爭執及爭執事實整理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與被害人為朋友關係，二人自108年11月8日下午某時開始，在彰化縣員林市之老人會館飲酒，當時林泉亦有一同飲酒，而於林泉在場時被告與被害人相談甚歡，被告當時飲用之數量為半瓶酒類（為何種酒類不爭執）。

㈡被告於108年11月8日晚間7時43分以後某時離開上址老人會

館，並騎乘機車返回其位於彰化縣員林市忠孝一路180號住處。

㈢被告於108年11月8日晚間7時49分32秒，步行經過員林市舊社村忠孝一路上之福竹高分716電桿，並往被害人位於彰化縣員林市舊社村南勢巷60號住處方向移動，而於晚間7時50分34秒行經員林市舊社村忠義路5180號民宅。其後於晚間7時59分23秒經過忠義路5180號民宅，而往其忠孝一路住處走去。

㈣108年11月9日上午被害人遭人發現倒臥血泊中，警方於上午6、7時許到場時發現被害人遭人持西瓜刀砍殺，嗣經相驗結果其所受刀傷情形為：頭部15處、左手10處、右手6處、左膝2處、右膝2處及左胸1處，共36處，因多處銳器傷引起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㈤被告於108年11月8日晚間確實有進入被害人住處，而其在被害人住處內因故身上沾有大量鮮血，且左手虎口處遭刀具劃傷，受有3公分長、0.8公分深，左手大姆指有1.5公分長、1.0公分深的外翻傷。經於108年11月9日上午9時43分前往彰化縣員林市永興路3段2600號之明日診所就醫，並經診所予以縫合。

㈥被告於108年11月8日晚間自被害人住處返家後，有在其忠孝一路180號的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一瓶。

㈦被告於108年11月9日上午7點多駕駛車牌號碼8627-E7號自小客車，前往他位在彰化縣永靖鄉的公司，又於同一天早上9點43分左右開車到彰化縣員林市永興路3段2600號之明日診所就醫縫合傷口，並於早上11點多離開診所前將診所飲水機推倒。

㈧被告從診所回家的途中，在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3段1250號南側自撞道路旁的橋墩（被告並未因此受傷）。警察到場處理後，於同一天中午12點55分，對被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

測得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二、犯罪事實部分之爭執事項

㈠係被告或郭雪在被害人住處內殺了被害人？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及量刑爭執事項

㈠被告案發時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2項責任能力（含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事？

㈡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減刑事由？

貳、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補充更正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㈠	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㈠、㈡、㈥、㈦、㈧	被告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一）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二）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一）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二）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羈押庭訊問筆錄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害人家屬郭雪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	被害人之母郭雪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泉於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案發當天距離案發前約1小時，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泉於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	案發當天距離案發前約1小時，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12張	被告於108年11月9日駕車肇事。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被告於108年11月9日駕車肇事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	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	被告於108年11月9日駕車肇事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	提示並告以要旨。
㈡	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㈢	刑案現場被告行進路線圖	被告行動路線。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

		（去程）1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8張		並告以要旨。
		刑案現場被告行進路線圖（回程）1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10張	被告行動路線。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含7段影片）	被告行動路線。	勘驗播放。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轄王寺峰涉嫌殺人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	現場勘查採證報告。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108年11月8日監視器畫面照片21張	被告行動影像。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㈢	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㈣	被害人家屬郭雪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害人之母郭雪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害人家屬郭雪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	被害人之母郭雪之證述。	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份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因被害人報驗。	提示並告以要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醫鑑定報告書1份	本署檢察官、法醫師進行相驗、解剖後製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
		相驗照片24張	被害人被發現時之狀態及相驗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1份	死者解剖採驗之毒物化學檢驗結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㈣	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㈤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彰化縣員林市忠孝一路180號）	在被告住處扣得之拖鞋與案發現場留有之鞋印比對	提示並告以要旨。
		108年11月9日拍攝之現場鞋印、鞋子及被告住處鞋子照片12張	案發現場留有之鞋印及被告住處查扣之鞋子照片。	調查編號11、12照片，提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1月27日刑鑑字第1088011775號鑑定書1份（含照片5張）	在被告住處扣得之鞋子與案發現場鞋印之比對結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董吉祥於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告案發後，因左手虎口受傷前往就診時，在場證人董吉祥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明日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被告於108年11月9日前往明日診所就診時之傷勢。	提示並告以要旨。
		明日診所拍攝被告就醫時狀態及傷勢照片7張	被告於案發後，前往明日診所就診時之傷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

二、爭執事項調查：

㈠犯罪事實之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㊀	犯罪事實爭執事項㈠	被害人家屬郭雪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害人之母郭雪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害人家屬郭雪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	被害人之母郭雪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告之母王葉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108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	被告之母王葉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何興農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108年11月8日被告母親王葉至老人會館找尋被告時，在場證人何興農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刑案現場被告行進路線圖（去程）1份	被告行動路線。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與被告住處間距離勘驗筆錄1份	被告與被害人住處間距離。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住處與員林市舊社村忠義路5180號民宅間距離之Google位置圖1份	被告住處與該民宅間之距離。	提示並告以要旨。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被告行動時的情狀。	勘驗播放檔名：社頭鄉忠孝一路民宅（去）
		相驗照片24張	被害人被發現時之狀態及相驗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醫鑑定報告書1份	本署檢察官、法醫師進行相驗、解剖後製作。	調查解剖報告第3頁至第5頁、第7頁至第8頁，提示並告以要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1月27日刑鑑字第1088011775號鑑定書1份（含照片5張）	在被告住處扣得之鞋子與案發現場鞋印之比對結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1月27日刑生字第1088006602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各1份	採證鑑定結果。	調查鑑定書第3頁，提示並告以要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6月29日刑生字第1090054088號鑑定書1份	採證鑑定結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轄王寺峰涉嫌殺人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含照片）	現場勘查採證報告。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1年度偵字第	被告前案犯罪行為。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07、1304、2022號起訴書		
		被告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個別輔導紀錄表、獎懲報告表各1份	被告在監表現紀錄。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1份	另案被告鄭捷殺人案件之判決。	提示並告以要旨。

㈡罪責之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㈠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及量刑爭執事項㈠	被告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二）	被告供述於案發前衝撞何興農之原因。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羈押庭訊問筆錄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告於案發前後與其母王葉相處及對話時，證人王葉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108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	被告於案發前後與其母王葉相處及對話時，證人王葉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泉於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案發當天距離案發前約1小時，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泉於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	案發當天距離案發前約1小時，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含7段影片）	被告行動路線	勘驗播放。
		108年11月9日監視器畫面照片5張（水痕影像）	被告行為後返家清洗影像。	提示並告以要旨。
㈡	被告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即被告無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	被告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一）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二）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一）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二）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108年11月9日羈押庭訊問筆錄	被告於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108年11月9日警	被告於案發前後與其母王葉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

		詢筆錄	相處及對話時，證人王葉親身見聞之證述。	並告以要旨。
		證人王葉108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	被告於案發前後與其母王葉相處及對話時，證人王葉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何興農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108年11月8日被告母親王葉至老人會館找尋被告時，在場證人何興農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泉於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案發前當天傍晚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林泉於108年11月9日偵訊筆錄	案發前當天傍晚被告王寺峰與被害人相處時，在場證人林泉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董吉祥於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	被告案發後，因左手虎口受傷前往就診時，在場證人董吉祥親身見聞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個別輔導紀錄表、獎懲報告表各1份	被告在本案前在監所表現之紀錄。	調查院一卷第243至248頁背面，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被告在本案發生前所為之犯罪。	提示並告以要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1年度偵字第1107、1304、2022號起訴書	被告在本案發生前所為之犯罪。	提示並告以要旨。

三、聲請傳喚證人及勘驗，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㈠聲請傳喚證人部分：

㈠犯罪事實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預計使用時間
(1)	證人郭雪	1.被害人郭國棟之家庭生活及身體健康狀況。 2.被害人郭國棟與被告王寺峰相處情形。	證人郭芳枝與被害人實際相處之經歷。	主詰問20分鐘。

㈡罪責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預計使用時間
(1)	證人郭雪	1.被害人郭國棟之家庭生活及身體健康狀況。 2.被害人郭國棟與被告王寺峰相處情形。	證人郭芳枝與被害人實際相處之經歷。	主詰問10分鐘。

㈡聲請勘驗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預計使用時間
㊀	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含7段影片） 檔案名稱：（依被告自住處出門再返家之時間順序排列） 1.「社頭鄉忠孝一路民宅(去)」（影片長度14秒） 2.「社頭 鄉忠義路與忠孝一路2(去)」（影片長度28秒） 3.「社頭鄉忠義路與忠孝一路1(去)」（影片長度35秒） 4.「回1959」（影片長度11秒） 5.「社頭鄉忠義路與忠孝一路1(回)」（影片長度45秒） 6.「社頭 鄉忠義路與忠孝一路2(回)」（影片長度35秒） 7.「社頭鄉忠孝一路民宅(回)」（影片長度20秒）	被告從忠孝一路180號住處出發，先沿忠孝一路往南步行至忠義路右轉，前往被害位在南勢巷60號住處，約11分鐘後，沿原路返回被告住處。	被告王寺峰前往被害人郭國棟住處及返回被告住處之過程。	20分鐘（含製作勘驗筆錄時間）

參、就協商程序中討論事項之說明：

一、針對「犯罪事實之不爭執事項」同意由檢察官提示調查。

二、因辯護人就證據提示範圍並不爭執，故就證人、被告筆錄部分，仍以提示全部範圍為主。

三、就「犯罪事實之爭執事項」調查時，同意檢辯雙方詰問過程中若有必要可一併提示相關書證或物證。

四、對於貴院製作之本場次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之內容無意見。

五、對於本場次法院進行審前說明之內容無意見。因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並無直接證據，為使國民法官能夠依正確之認知形成

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故建議於審前說明程序增列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概念之說明。

六、預估開審陳述10分鐘，不爭執事項調查（含勘驗）40分鐘，爭執事項調查90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形之加重減輕暨量刑之爭執事項調查50分鐘，科刑辯論20分鐘。

參、為避免預斷，勘驗監視器影像（共7段）之勘驗文字初稿將與本書共同提出予被告及辯護人。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鄭　安　宇

陳　靚　蓉

楊　閔　傑